深圳市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估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指标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估方法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一、**  **卫生保健管理**  **(59分)** | **（一）**  **岗位职责**  **(10分)** | **1** | 卫生保健工作第一责任人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4 |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 查阅任命书、责任书、劳动合同等，第一责任人非法人或负责人扣4分。 |
| **2** | 园长及分管副园长上岗前参加含有卫生保健内容的园长培训班，每年参加至少1次区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卫生保健培训或例会，熟悉卫生保健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 | 4 | 查阅资料  现场考核 | 园长及分管副园长上岗前未参加培训扣1分，每年未参加培训或例会扣1分，现场询问卫生保健基础知识2题，每答错一题扣1分。 |
| **3** | 各类工作人员有卫生保健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 2 | 查阅资料  现场考核 | 工作人员包括分管副园长、卫生保健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食堂从业人员等，各类人员无卫生保健岗位职责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二）**  **管理制度 (12分)** | **4** | 一日生活安排、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健康教育和卫生保健信息收集等制度健全，及时更新，具有可操作性。 | 8 | 现场查看 | 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7分为止。各项制度未及时更新或不具可操作性，扣1分。 |
| **5** | 每学期对全园不同岗位和职责的教职工分别举行至少1次卫生保健培训和考核。 | 4 | 查阅资料 | 查阅内部卫生保健培训和考核资料，每缺一次培训或考核扣1分。 |
| **（三）**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29分）** | **6** | ★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 10 | 查看资料  现场核查 | 儿童人数低于150人的幼儿园无兼职或专职卫生保健人员，不得分。儿童人数150人以上的幼儿园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比例≥1:150不扣分，1:200～1:150扣2分，1:300～1:200扣4分，1:450～1:300扣6分，小于1:450扣8分，没有配备扣10分，且指标7、8、9亦不得分。没有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或配备比例小于1:150，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7** | ★卫生保健人员为医学相关专业毕业，且上岗前接受本市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 10 | 查看资料 | 查看卫生保健人员毕业证、本市《托儿所、幼儿园保健人员上岗培训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证件原件和聘用合同、购买社保证明、工资清单等。非医学相关专业毕业或未取得培训合格证，扣10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8** | 每年参加至少1次区级卫生保健培训，每3年参加至少1次市级以上卫生保健培训。 | 3 | 查看资料 | 每年未参加一次区级培训扣1分，每3年未参加一次市级培训扣1分，培训通知、照片、课件等证明资料不齐全扣1分，未参加任何培训扣3分。 |
| **9** | 熟练掌握儿童疾病管理、卫生消毒、喂药、晨午检观察内容等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制定带量食谱和营养分析、体格测量及评价、配置消毒液、使用消毒灯等操作技能，熟练掌握卫生保健工作记录表和资料统计表的登记和使用。 | 6 | 现场考核 | 询问3-5个专业知识问题，每答错一个问题扣2分，抽考2项操作技能，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抽考2个表格的登记和使用，每有一个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四）**  **食堂从业人员配备（8分）** | **10** | 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或寄宿制的应达到1:50,每日一餐两点或两餐一点、两餐两点达1:80。 | 5 | 现场核查  查看资料 | 每日三餐一点或寄宿制：小于1:50扣3分，小于1:80扣5分。每日一餐两点或两餐一点、两餐两点：小于1:80扣3分，小于1:130扣5分。 |
| **11** | ★炊事人员持有《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 3 | 查看资料 | 有一人缺一证，扣3分。此项不达标，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二、**  **卫生设施**  **（94分）** | **（一）**  **保健室**  **设置**  **（26分）** | **12** | ★按要求设置独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卫生室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无独立保健室或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室，扣4分。此项不达标，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13** | 中小型幼儿园保健室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大型幼儿园（9-12个班）不少于15平方米，且位置适合，使用方便。 | 4 | 现场测量 | 中小型幼儿园保健室面积少于12平方米，或大型幼儿园少于15平方米，扣3分。保健室位置应靠近幼儿园主入口处，与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位置不合适或使用不方便，扣1分。 |
| **14** | 保健室可随时设立临时隔离室，且位置适合，面积适当，使用方便。 | 3 | 现场查看 | 临时隔离室位置不合适扣1分，面积不适当（不能放下观察床，或者医生检查周转不便）扣1分，使用不便（如观察床太小或者太高等）扣1分。 |
| **15** | ★保健室有儿童观察床和流动水设施。 | 3 | 现场查看 | 无儿童观察床扣1分，无流动水设施扣2分。此项不达标，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16** | 配备常用皮肤消毒液、含氯消毒剂和紫外线消毒灯等消毒设施（剂）。 | 3 | 现场查看 | 每缺一项扣1分。 |
| **17** | 保健室配备桌椅、药品柜、医用口罩和儿童口罩、资料柜、儿童体重秤（最小精度50g）、身高计、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体围测量软尺、儿童血压计、听诊器、办公电脑、儿童保健专业书籍等设备用品。 | 7 | 现场查看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18** | 单独配备临时隔离室所必需的体温计、口罩、听诊器等医用品。 | 1 | 现场查看 | 每缺一项扣1分。 |
| **19** | 视力检查场地符合近视检查要求：①视力表悬挂高度应使视力表5.0行视标与受检者的双眼等高。②视力表应置于被检眼（结点）前方5米（即远视力表标准距离）处，或在被检眼（结点）前方2.6米处立一面垂直的镜子,以确保经反射后的总距离为5米。镜中的视标图像必须无明显变形。③视力表应采用人工照明，如用直接照明法，照度应不低于300Lx。如用后照法（视力表灯箱或屏幕显示），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应不低于200cd/m2。无条件时，可利用自然光照明，光线应充足。④视力表应避免阳光或强光直射，照明力求均匀、恒定、无反光、不眩目。⑤除视力表以外，还需要准备遮眼板和指示杆，指示杆的头端不能太细，并应漆成黑色。 | 1 | 现场测量 | 不符合以上任何一条要求，扣1分。 |
| **（二）**  **室外环境标准**  **（24分）** | **20** | 幼儿园远离加油站、市场、娱乐场所和交通要道，无噪音。 | 3 | 现场查看 | 每有一项不符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21** | 幼儿园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绿化覆盖率大于50％。 | 4 | 现场查看 | 布局合理是指功能分区合理、方便管理、朝向适宜、日照充足，环境空间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每有一项不符要求扣1分，扣完2分为止。绿化覆盖率不达标扣2分。 |
| **22** | ★新办或改扩建幼儿园环境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 4 | 查阅资料 | 查验有“CMA”标志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和塑胶场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包括：室内环境甲醛≤0.10mg/m3、苯≤0.11mg/m3、甲苯≤0.20 mg/m3、TVOC≤0.60 mg/m3。报告无“CMA”标志或任一结果不符合要求，扣4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23** | ★幼儿园应设全园公用户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m2。幼儿园每班还应设专用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m2。各班活动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 | 6 | 现场查看 | 全园公用户外活动场地面积少于2m2/人扣4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每班专用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少于2m2/人扣1分，各班活动场地之间没有分隔措施扣1分。 |
| **24** |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等。 | 3 | 现场查看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25** | 严禁种植有毒、带刺、有刺激性的植物，做好植物果实、树枝等坠落的防护工作。 | 2 | 现场查看 | 种植有毒、带刺或有刺激性植物，扣1分，未做好植物果实、树枝等坠落的防护工作，扣1分。 |
| **26** | 各类活动器材及玩具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2 | 现场查看 | 活动器材及玩具安全性应符合国家标准GB-6675《玩具安全》要求。每有一项不安全因素扣1分，扣完为止。 |
| **（三）**  **室内环境标准**  **（44分）** | **27** |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场所，应安装机械通风设施。 | 3 | 现场查看 | 通风不良好扣2分，空气不清新、有异味扣1分。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但仍未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扣3分。 |
| **28** | 室内采光良好，儿童功能室窗地面积比≥1:5。有照明装置，教室（含功能室）室内桌面照度≥300Lx。 | 4 | 现场查看 | 采光和照明各占2分。每有一处场所采光或照明不达要求扣2分。 |
| **29** | 儿童活动室、寝室、食堂、卫生间和盥洗室均有防蝇、蚊、鼠、虫及防暑设施。 | 2 | 现场查看 | 发现一处场所未设置相关设施扣1分，扣完为止。 |
| **30** | 每个班级设独立卫生间（包括厕所和盥洗室），总面积≥20平方米。大班男女厕所分隔。 | 7 | 现场查看 | 发现一个非独立卫生间扣2分，发现一个卫生间总面积小于20平方米（其中厕所小于12平方米，盥洗室小于8平方米，或没有盥洗室）扣2分，发现一个卫生间布局不合理扣2分，发现一个大班男女厕所未分隔扣1分。 |
| **31** | 每班厕所设污水池，盥洗室设洗涤池。 | 3 | 现场查看 | 发现一个厕所无污水池扣2分，污水池不带地漏扣1分，发现一个盥洗室无洗涤池扣1分。 |
| **32** | 卫生间蹲位≥6个/班，小便器（沟槽）≥4个（位）/班。 | 3 | 现场查看 | 卫生间蹲位＜6个/班扣1分，蹲位＜4个/班或小便器（沟槽）＜4个（位）/班扣2分，蹲位大小不合适扣1分。 |
| **33** | 儿童用水龙头数≥6个/班。 | 3 | 现场查看 | 儿童用水龙头数＜6个/班扣1分，＜5个/班扣2分。水龙头安装不合理、不方便使用，扣1分。 |
| **34** | ★儿童有专用水杯和毛巾。 | 2 | 现场查看 | 每缺一项扣1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35** | 配有儿童饮水相关设施。 | 2 | 现场查看 | 饮水设施位置不合适扣1分，无分隔的水杯架、水杯架无标识或标识不清、饮水设施无防护设施，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6** | 配有儿童毛巾设施。 | 2 | 现场查看 | 毛巾设施位置不合适扣1分，无毛巾架、毛巾架无标识或标识不清、间距不合理（毛巾接触、贴墙），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7** | 有专用水杯、毛巾消毒设施。 | 2 | 现场查看 | 无专用水杯消毒设施扣1分，无专用毛巾消毒设施扣1分。 |
| **38** | 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 | 2 | 现场查看 | 每人有专用床位，有专用被褥，无高低床，床铺间隔宽松（老师可以轻松巡视），儿童头脚交错就寝。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39** | 室内窗台、床头、门角等均无棱角。 | 2 | 现场查看 | 每有一处有棱角且未进行防护，扣1分，扣完为止。 |
| **40** |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1.30m。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踏步面应做明显警示标识。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楼梯栏杆应采用不易攀爬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杆件间净距离不应大于0.09m。 | 2 | 现场查看 | 每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 **41** | 室内电源插座安装在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 2 | 现场查看 | 儿童能接触到插座或排插扣2分。 |
| **42** | 紫外线灯安装科学，将紫外线灯挂于天花板略高于人头顶（离地面2米左右处）处。按每立方米空间紫外线灯瓦数≥1.5瓦计算应装灯数。控制装置单独设置，有防误开措施，专用开关标示清楚。 | 3 | 现场查看 | 紫外线灯安装高度不科学或数量不足，各扣1分，控制装置未单独设置或无防误开措施扣0.5分，专用开关标示不清楚扣0.5分。 |
| **卫生保健**  **工作内容**  **（267分）** | **（一）**  **一日生活安排**  **（8分）** | **43** | 班级有符合儿童年龄、季节特点的作息时间表，按时间表执行。 | 2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随机检查2个班级的作息时间表及执行情况。无作息时间表或未按时间表执行，各扣1分。 |
| **44** | 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 | 6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查阅相关资料（包括生活教案等），现场查看进餐、盥洗和睡眠等生活细节。资料（包括教案）不齐全扣1分，没有资料扣2分。每发现1次细节不规范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 **（二）**  **儿童膳食（63分）** | **45** | ★食堂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 查阅资料 | 无许可证、许可证过期、超范围经营、人数超标、经营场所与登记场所不一致，均不得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46** | ★食堂必须参与主管部门的食品安全量化评级。 | 8 | 查阅资料 | A级得8分，B级得4分，C级及未参评不得分。食堂没有达到A级，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47** | 食品处理区整体环境及设施设备整洁卫生。 | 5 | 现场查看 | 现场查看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设施设备等，要求整洁卫生、地面无大量积水。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48** | 食品处理区配置能正常运转的洗手、消毒、干手等设施。 | 3 | 现场查看 | 现场查看洗手、消毒、干手等设施。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49** | 在清洗消毒间（区）进行餐具的集中清洗、消毒，消毒后保洁存放。 | 3 | 现场查看 | 现场查看清洗消毒间（区）的清洗、消毒、存放环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50** | 食品加工区出入口纱窗、纱门、防鼠网等“三防”设施完整、有效。 | 3 | 现场查看 | 现场查看“三防设施”设置情况，未设置不得分。设置不完整、无效，扣1分，发现虫鼠等有害生物扣2分。 |
| **51** | 食堂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的饰物不外露。专间（配餐间）和专区（水果切配区）操作人员应戴口罩。 | 1 | 现场查看 | 现场检查食堂从业人员，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52** | ★三年内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 | 2 | 查阅资料 | 本项不达标，不得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53** | ★每学期儿童膳食费专款专用，收支盈亏不超过2%。教职工与儿童膳食严格分开。 | 3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查阅膳食费账目，收支盈亏超过2%或教职工与儿童膳食没有分开，扣3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54** | 定期召开有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会议，了解儿童膳食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账目。 | 2 | 查阅资料 | 查阅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现场照片等。无家长代表扣1分，无卫生保健人员扣1分。未召开不得分。 |
| **55** | 制定科学的儿童带量食谱，每周更换一次，每周公布食谱。 | 6 | 查阅资料 | 食谱不带量或不科学，各扣2分，每周未更换食谱扣1分，每周未公布食谱扣1分。 |
| **56** | ★严格执行带量食谱，食品出入库记录、带量食谱和食堂菜品的食材与重量均要求一致。 | 10 | 查阅资料 | 主食、肉类、蛋类、牛奶等主要食材不一致扣10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其它食材不一致扣5分。 |
| **57** | 每季度进行1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 6 | 查阅资料 | 每季度未进行1次膳食调查或营养评估，各扣2分，营养不均衡未及时调整，扣2分。 |
| **58** | 食材和烹饪方法符合儿童特点。 | 2 | 查阅资料 | 食材欠丰富科学、不符合儿童特点，扣1分， 烹调方法不适合儿童扣1分。 |
| **59** | 为贫血、营养不良、食物过敏等儿童提供特殊膳食。 | 4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未对贫血、营养不良儿童提供营养餐，或者分发食物时未予以合理照顾，扣2分，未对食物过敏儿童采取严格过敏食物回避措施，扣2分。 |
| **（三）**  **饮用水**  **卫生**  **（13分）** | **60** | 采用安全合理的饮用水供水方式：①采用桶装水方式的，桶装水需具有有效《瓶（桶）装水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饮水机需具有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②采用电热饮水机方式的，电热饮水机需具有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③采用保温瓶（桶）方式的，供应开水的保温桶等容器需定期清洗消毒。 | 2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供水方式采用①和②的，无有效《瓶（桶）装水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扣2分。供水方式采用③的，查看保温桶等容器的清洗消毒记录，未每日至少清洗1次、每周至少消毒1次，各扣1分，无记录扣2分。 |
| **61** | 配备专（兼）职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 | 1 | 查阅资料 | 园方相应文件（如任命文件或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中未明确专人或兼职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扣1分。 |
| **62** | 涉水产品（桶装水饮水机、电热饮水机、直饮水机）符合相关卫生要求，相关设备及滤芯应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相同型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桶装水饮水机至少每月清洗消毒一次，且能提供清洗消毒记录。电热饮水机每学期开学前至少清洗消毒一次，并定期维护保养，且能提供清洗消毒和设备维护记录。直饮水机每学期开学前提前对直饮水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及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更换滤芯。 | 2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63** | 供应饮用水水质符合卫生要求：①桶装水水质应按标签所列分别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的水质卫生要求。②电热饮水机和保温瓶供水的水质应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中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消毒剂余量、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指标要求。③直饮水机水质应符合GB5749要求。 | 3 | 查阅资料 | 提供近一年内由疾控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无一年内有效报告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扣3分。 |
| **64** | ★本年度内未发生因园方责任导致的园内饮用水污染事故。 | 5 | 查阅资料 | 以卫生部门、教育部门的最终调查结果为准。此项不达标扣5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四）**  **体格锻炼（10分）** | **65** | 有适合儿童特点的体格锻炼计划和安排，运动量适当，动静结合，劳逸结合。 | 5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查阅体格锻炼计划和既往体格锻炼观察表。无体格锻炼计划扣1分，体格锻炼观察表内容不易于理解扣2分，填表欠准确扣1分，现场观察儿童体育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66** | ★保证儿童每天进行不少于2个小时的户外活动，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 | 5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户外活动的时间安排未达要求扣2分，体育活动的时间安排未达要求扣2分，根据课程安排表现场观察，未按安排表执行扣1分。本项不达标，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五）**  **健康检查（41分）** | **67** | ★儿童入园体检率100%。 | 5 | 查阅资料 | 查看深圳市妇幼保健管理信息系统（下称“信息系统”）有关报表，并对照幼儿园各班级学生花名册检查儿童入园体检表，发现一人未体检，扣5分。本项不达标，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68** | 按照最新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每年对全园儿童开展定期体检，并根据体检结果进行分析，有干预措施。 | 8 | 查阅资料 | 未按国家要求对儿童进行定期体检不得分。查看信息系统，定期体检率未达100%扣4分，体检结果无分析扣2分，无干预措施扣2分。 |
| **69** | 每季度测量1次身高、体重，并对身高体重进行评价。 | 5 | 查阅资料 | 每一季度未测量身高体重扣1分，扣完3分为止，未进行评价扣2分。测查率不达100%扣3分。 |
| **70** | 4岁以上儿童每学期检查1次视力。 | 2 | 查阅资料 | 查看信息系统有关报表，测查率不达100%扣2分。 |
| **71** | 全园儿童每学期做一次屈光检查。 | 2 | 查阅资料 | 查看信息系统有关报表，测查率不达100%扣2分。 |
| **72** | 每日进行晨午检、巡视全园儿童健康状况，做好出勤、疾病及服药登记。 | 6 | 查阅资料 | 查阅晨午检和全日观察记录。无或缺记录各扣1分，无出勤登记、患病登记、带药登记，未对患儿合理喂药，每项扣1分。 |
| **73** | 儿童离园3个月以上需重新进行入园体检。 | 1 | 查阅资料 | 查看离园登记，发现一名儿童没有重新体检扣1分。 |
| **74** |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率100%。 | 5 | 查阅资料 | 按工作人员名单检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发现一人无证扣5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75** | ★工作人员每年定期体检率100%。 | 5 | 查阅资料 | 按工作人员名单检查定期体检表，发现一人未体检扣5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76** | 正确处理工作人员体检中发现的问题：①在岗工作人员患有精神病者，或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②体检中发现以下问题需离岗治疗，治愈后持诊断证明方可回园工作：发热、腹泻症状，流感、活动性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痢疾、伤寒、甲肝、戊肝等消化道传染病，淋病、梅毒、滴虫性阴道炎、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 2 | 查阅资料 | 查阅体检表及相关登记。发现一人未正确处理扣2分。 |
| **（六）**  **卫生与**  **消毒**  **（14分）** | **77** | 做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教玩具和接送车按照要求清洗消毒，全园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 4 |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班级卫生情况，物体表面不洁净、地面有积水、便器有尿垢，教玩具和接送车没有按照要求清洗消毒，每项扣1分，扣完2分为止。无卫生检查记录、评比内容，各扣1分。 |
| **78** | 教职员工做好个人卫生，做到不留长指甲、不戴戒指，饭前便后洗手。 | 1 | 现场查看 | 随机检查5名工作人员，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79** | 保教老师掌握相关消毒知识，会配制消毒液，使用消毒灯。 | 4 | 现场考核 | 现场询问保教老师各类物品消毒液浓度，如何配制消毒液，如何使用消毒灯。随机抽查保育员和老师各1-2名，每人回答2个问题，回答错误，扣2分/题，扣完为止。 |
| **80** | 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并做好各项记录。 | 3 | 查阅资料 | 无日常检查、登记等记录，扣2分，记录填写不真实、不规范，扣1分。 |
| **81** | 消毒用品、消毒灯等设备齐全，并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位置。 | 2 | 现场查看 | 设备不齐全扣1分，放置位置不合适扣1分。 |
| **（七）**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16分）** | **82** | 儿童缺勤有登记、追踪。 | 3 | 查阅资料 | 抽查6例晨午检发现的发热、皮肤出疹或呕吐病例，核对班级缺勤登记和跟踪记录，每缺1例记录扣0.5分。 |
| **83** | 有传染病应急预案，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1 | 查阅资料 | 无预案或预案无针对性、可操作性，扣1分。 |
| **84** | ★有传染病指定报告人，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及时上报。 | 3 | 查阅资料 | 无传染病报告人扣1分，无登记表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扣1分。近5年没有传染病报告记录扣3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85** | 园内出现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有加强晨检、巡视、缺勤追踪、消毒、宣教等预防性措施。 | 5 | 查阅资料 | 班级未增加消毒频次扣1分，班级停课后，无家长通知记录扣1分，对出现病例的班级家长未进行传染病相关宣传教育扣1分，园医未登记传染病患儿复课查验，扣2分。 |
| **86** | 传染病患儿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应由园医查验后方可复课。 | 2 | 查阅资料 | 无痊愈证明扣1分，无保健人员对患儿的体检记录扣1分。 |
| **87** | 协助疾控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 | 2 | 查阅资料 | 无预防接种本复印件或完整的预防接种查验证明扣1分，未登记、预约和督促扣1分。 |
| **（八）**  **常见病预防与管理（39分）** | **88** | 对有既往病史的儿童进行登记，包括家族性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等病史及过敏史等。 | 4 | 查阅资料 | 无既往病史登记表扣2分，未筛查全园所有儿童扣2分。 |
| **89** | 对营养不良和营养性贫血进行登记和专案管理。 | 6 | 查阅资料 | 无登记扣1分，无专案管理记录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随访扣2分，未针对问题开展工作扣1分。 |
| **90** | 对其他儿童常见病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患儿矫治。 | 6 | 查阅资料 | 无视力低下、龋齿、先心病、癫痫、哮喘等疾病的患儿登记表扣2分，无常见病汇总登记表扣1分，无儿童健康检查统计分析表扣1分，无随访记录、未针对问题开展工作扣1分，未对患儿疾病信息保密扣1分。 |
| **91** | 儿童年生长合格率达80%（即年身高增长5cm，年体重增长2kg）。 | 5 | 查阅资料 | 数据不客观真实、概念不清楚，扣2分，合格率每降低5%扣1分，扣完3分为止。 |
| **92** | 营养性缺铁性贫血患病率＜5%。 | 2 | 查阅资料 | 贫血患病率未达标扣1分，无预防和改善措施扣1分。 |
| **93** | 发现视力异常及时转诊，矫治率≥80%。 | 3 | 查阅资料 | 矫治率未达标扣1分，未搜集病历等材料扣2分。 |
| **94** | 老师要教会儿童正确的刷牙方式，使用含氟牙膏。儿童每学期做一次口腔检查和一次口腔局部用氟。口腔龋齿矫治率≥80%。 | 5 | 查阅资料 | 刷牙方式不正确或没有使用含氟牙膏扣1分，未做口腔检查或检查次数、人数不够扣1分，没有局部用氟或局部用氟次数、人数不够扣1分，矫治率未达标扣2分。 |
| **95** | 开展超重、肥胖儿童健康管理。 | 4 | 查阅资料 | 无超重、肥胖儿登记和管理措施，各扣2分。有登记和管理但未定期进行体重、身高等监测扣1分。 |
| **96** | 开展儿童心理保健工作。 | 4 | 查阅资料 | 未筛查扣2分，未登记和进行专案管理各扣1分。 |
| **（九）**  **伤害预防（11分）** | **97** | 有伤害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 1 | 查阅资料 | 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98** | 定期开展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4 | 查阅资料 | 无定期排查登记扣2分，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扣2分。 |
| **99** | 向园内教职工开展伤害预防知识、常见伤害急救措施培训，能提供培训通知、签到表、课件、现场照片等培训材料。 | 2 | 查阅资料 | 未开展培训扣2分。培训材料不充分、不齐全扣1分。 |
| **100** | 安全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处理，并进行追踪，做好记录、分析和上报。 | 2 | 查阅资料 | 处理不及时扣1分，未做好追踪、记录、分析和上报扣2分。 |
| **101** | ★全年无重大的安全事故发生。 | 2 | 查阅资料 | 经主管部门确认三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影响力的不良事件发生，扣2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十）**  **健康教育（16分）** | **102** | 全园健康教育计划和总结。 | 3 | 查阅资料 | 无计划或总结，扣3分。计划中无常见病、传染病、伤害和五官保健等内容，扣1分。 |
| **103** | 对儿童、教职工、家长等开展儿童生活常规、营养、常见疾病（包括常见传染病）防控、伤害防控、五官保健和心理保健等健康教育活动，针对不同年龄特点制订和组织开展儿童健康教育活动，健康教育活动通知、签到表、培训课件、现场照片、活动前后家长调查问卷等材料完整。 | 8 | 查阅资料 | 健康教育活动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未针对不同年龄儿童特点开展扣1分，材料不齐全扣1分，未对活动前后家长调查问卷进行比较分析扣1分。 |
| **104** | 园内通过网站、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组织讲座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 3 | 查阅资料 | 健康教育形式未在3种以上扣3分。 |
| **105** | 每班有3种以上不同内容的健康教育图书。 | 2 | 现场查看 | 无图书扣2分，仅有两种或一种扣1分。 |
| **（十一）信息收集（36分）** | **106** |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 | 5 | 查阅资料 | 2013年及以后设立的幼儿园须具备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合格报告（2013年以前设立的幼儿园无需卫生评价，此项不扣分）。此项不达要求扣5分，且不得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 |
| **107** | 儿童入园健康检查表、儿童预防接种本（或者查验证明）、儿童健康检查表或手册、儿童视力检测与矫治、工作人员上岗前和定期体检记录等基本健康档案完整，并定期留存。 | 8 | 查阅资料 | 每发现一项健康档案不完整扣1分，扣完5分为止。未定期留存扣3分。 |
| **108** | 儿童出勤登记、带药服药记录、晨午检情况、食谱记录、体检记录（入园、定期、幼儿园体检）、体弱专案、意外伤害、教育会议记录、职工体检、活动量观察、活动密度观察、卫生消毒情况、传染病处理等卫生保健资料及时录入深圳市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模块，登记完整、准确，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报表。 | 20 | 查阅资料 | 每发现一种表格未及时录入扣1分，扣完9分为止。每发现一项登记不准确扣1分，扣完9分为止。未及时上报工作报表扣2分。 |
| **109** | 每学期有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和总结。 | 3 | 查阅资料 | 无计划或工作总结各扣1分，计划未落实扣1分。 |
| **四、加分项（30分）** | | **110** | 开展或协助开展儿童保健相关科研项目。 | 10 | 查阅资料 | 查阅课题委托书或协助证明。开展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协会的儿童保健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位作者得10分，第三作者之后得5分，协助区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和教育机构开展儿童保健科研项目得5分。 |
| **111** | 卫生保健人员连续在本园从事卫生保健工作3年以上。 | 5 | 查阅资料 | 查阅工资单、保险等资料，达标得5分。 |
| **112** | 有1名或以上保健人员取得医学执业资格证或者职称证。 | 3 | 查阅资料 | 医学包括临床医学、公共卫生、护理、检验、药学等。 |
| **113** | 在杂志、报刊、学术会议等发表儿童保健相关文章。 | 8 | 查阅资料 | 排名前三位作者得8分，第三作者之后得4分。 |
| **114** | 开办2-3岁托班。 | 4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开办托班或开办混龄班得2分，托班或混龄班2-3岁儿童数≥15人得4分。 |

备注：1、总分共450分，其中包括加分项30分；

2、★项代表参评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必达项，或者含有必达内容；

3、所有必达项目中，有两项或以上必达项目不达标者，由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幼儿园年检年审的依据。